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永明先生、孙峰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租赁费用不超过 260 万元；向联营企业广州天佑北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资金支持不超过 400 万元。

除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2023 年度向张永明租赁房产，实际租赁费金额 255.50 万元；向联营企业广州天佑北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资金支持合计金额 457.4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75923C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赵四路侯庄段 2 号 168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 广州天佑北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天佑北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NLW9X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实验楼 315-43 室

法定代表人：沈政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

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天佑北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系公司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独立董事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